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信”）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鑫联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最高主债权额为 1,500 万元的担保，同时公司为市担保就上述担保提供了相应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市担保就为鑫联信提供反担保事宜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为鑫联信向市担保提供最高 1,500 万元人民币反担保。

鉴于鑫联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联信的其他股东刘开发、郭进、刘虎、黎忠良就其所持有的鑫联信的股份为公司提供相应责任的反担保。

三、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保证人：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反担保保证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债务人应向保证人支付的担保费、逾期担保费、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保证人垫付的以及保证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公证费、保险费、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差旅费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 7、保证期间：保证人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之日起满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4,826.3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19%，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为鑫联信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